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6] 81 号

关于对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刘伟亮，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康 宏，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荣地控或发行人）于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期间发行了20正荣02、20正荣03和21正荣01等公司债券，相关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经查明，发行人在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2023年以来，正荣地控涉及27起重大诉讼达到涉案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5%以上，其中25起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2起重大诉讼未披露其首次或进展情况公告。二是2023年以来，正荣地控涉及10条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未及时披露。三是2023年以来，正荣地控涉及现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金明捷、财务负责人宋喜娥分别有69项、89项新增被限制高消费事项未及时披露。四是2022年以来，正荣地控涉及5起1个自然年度内发生超过三分之一的董事、三分之二的监事以及董事长、总经理变更事项未及时披露。五是正荣地控2023年5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未及时披露，且披露不完整。六是正荣地控2023年7月主体信用评级及3只公司债券债项信用评级被终止事项未及时披露。七是截至2022年末、2023年6月末、2023年末、2024年6月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分别存在受限金额超过各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10%的单项资产，正荣地控未披露单项资产情况、受限原因、受限情况和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八是正荣地控2023年审计

报告中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调整 2022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相应数据，但未披露更正公告，且未在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及对以往各报告期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九是正荣地控 2021 年度、2022 年度会计核算不规范，导致其披露的 2021、2022 年度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存在错误。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6 条、第 3.3.1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6 条、第 3.2.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6 条、第 3.2.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1 年）（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 年））第 1.3 条、第 3.5.4 条、第 4.1.4 条、第 4.6.5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修订）》）第 1.3 条、第 3.5.5 条、第 4.5.12 条、第 4.5.14 条、第 4.5.15 条、第 4.7.6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

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10月修订）》）第1.3条、第2.1.1条、第2.1.12条、第3.5.2条、第3.5.5条、第4.1.2条、第4.4.5条、第4.5.13条、第4.5.15条等相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刘伟亮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对上述事项负有直接责任，康宏作为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第四项中的3起董事、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变更未及时披露问题、第七项中的不完整披露公司债券2022年度报告单项资产受限情况问题、第九项事项负有直接责任，违反了《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第1.7条，《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1.7条，《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1.7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年）第2.7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修订）》第1.3条、第2.2.3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10月修订）》第1.3条、第2.2.2条等相关规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8条、第6.2条、第6.4条，《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8条、第6.2条、第6.4条，《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8条、第6.2条、第6.4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年）第7.2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修订）》第8.3条，《持续信息披露指

引（2023年10月修订）》第8.3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刘伟亮，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康宏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6年5月29日